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2: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版本 (Version): V2.0

2016-9-29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 目的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 职责

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省以上财政负担。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统筹下达。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全校奖学金名额分配、学生资格审查、信息汇总上报。

财务资产部：负责财政拨款的入账、发放。

各系：负责按评选标准进行评选、答辩、公示、上报。

## 4 内容

### 4.1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4.1.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4.1.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4.2 申请与评审

4.2.1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4.2.2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4.2.3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生所在系提出申请，经系评审同意后填写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4.2.4 学校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各系在认真评选的基础上，提出本系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同时在系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且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将获奖学生名单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 4.3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4.3.1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每生每年5000元，同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4.3.2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3.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5 附则

5.1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通过股东及其他企业捐助、校友赞助、学校减免等各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5.2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 6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